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調裁字第28號

聲　請　人　鄭秀勤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張宛華律師

相　對　人　蔡詩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兩造就不得處分事項之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合意聲請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鄭秀勤與相對人蔡詩怡合意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其等間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互負扶養義務。聲請人因長年辛苦照顧具多重身心障礙情事之第三人即相對人同母異父之姊妹鄭佑珊、鄭祐琳，健康情況不佳，且無足夠財產維持自身生活，有受扶養必要。然聲請人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相對人出生後，因當時思慮不周及與相對人之父蔡昆哲（已於106年10月21日死亡）相處狀況不佳，乃將相對人完全交付蔡昆哲照顧，更於81年4月7日與蔡昆哲離婚，另與他人重組家庭，直至相對人成年前亦未曾給付扶養費，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是相對人對聲請人具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所定免除扶養義務事由。兩造對於上開事實均不爭執，僅因聲請人為申辦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有以法院裁判釐清相對人有無具備對聲請人免除扶養義務事由之必要，故以聲請給付扶養費暨聲請訴訟救助狀（本院卷第11至13頁；下稱聲請狀）聲請命相對人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萬5,515元。爰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合意聲請法院裁定等語。

二、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

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再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復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117條、第1120條、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定期給付扶養費，相對人未提出迎養聲請人於其住處，或撥給一定財產由聲請人自行收益等其他扶養方法為抗辯，只針對聲請人得否請求給付扶養費之實體上理由予以爭執，應認兩造間已對於扶養方法為定期給付扶養費乙事存在默示合意，是聲請人提起本件給付扶養費之聲請，依民法第1120條後段規定，程序上應屬適法。

㈡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其等間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互負扶養義務。又聲請人現無勞保投保紀錄，並為新竹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按月領有中低收列冊加發補助1,000元，名下除87年出廠之車號0000-00號汽車1部外，無不動產或投資，稅務資料所載所得總額113年為2萬元、114年為0元各節，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本院卷第19頁）、聲請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27頁）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本院卷第75至79頁）、聲請人之113年及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13至119頁）、聲請人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本院卷第17頁）及勞保T-Road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

料）（本院卷第129至139頁）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本院卷第171至178頁）各1份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目前確實不能以自身財產維持生活，有受扶養必要，而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對聲請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㈢聲請人於00年00月00日相對人出生後，因當時思慮不周及與相對人之父蔡昆哲（已於106年10月21日死亡）相處狀況不佳，乃將相對人完全交付蔡昆哲照顧，更於81年4月7日與蔡昆哲離婚，另與他人重組家庭，直至相對人成年前亦未曾給付扶養費等事實，已經兩造表示不爭執（本院卷第150、151頁），並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本院卷第19頁）、聲請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27頁）各1份在卷可佐。又觀諸卷附本院90年度婚字第217號判決之記載，聲請人於86年3月18日再婚後，於00年00月00日誕下早產且罹患先天性腦性麻痺、視網膜病變等疾病之鄭佑珊、鄭祐琳，且因後婚配偶蘇金吉逃避自身責任，聲請人只能獨自肩負對鄭佑珊、鄭祐琳之照顧責任，致無法正常外出工作，經濟狀況不佳，更是將其全部心力均投注在照顧鄭佑珊、鄭祐琳事務上。足信相對人前揭聲請人於其成年前未盡扶養義務之辯解，並非無據。

㈣本院審酌聲請人於相對人出生後至成年前，即將相對人完全交付蔡昆哲照顧，亦不曾給付扶養費，令相對人成長過程欠缺母愛之照拂，構成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倘使相對人仍需承擔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對相對人顯失公平，故認應免除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而相對人既可免除扶養義務，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中順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毓青